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则文件	编号：UI-GZ-PJ-ISOCSR-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 页 共 5 页
题目：基于 ISO26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规则	

1. 目的

明确 UICC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流程，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与绩效评价申请、实施要求，旨在指导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UICC 为企业提供的基于 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标准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

3. 评价准则

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

4. 社会责任评价指标、等级

4.1 社会责任评价指标

依据 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社会责任七个核心主题和议题要求，规定了用于社会责任评价的 7 个一级指标及 43 项二级指标。鉴于不同组织的具体情况，对于个别不适用项，组织可作出说明并予以删减，删减仅适用于环境、消费者权益、社区参与和发展三部分指标。

4.2 社会责任绩效等级

对社会责任绩效的分级，有助于组织策划和实施改进活动，并确定优先次序，从而使各指标要素逐步达到更高级别的级别要求。UICC 对组织社会责任各指标要素进行评价，并根据不同得分水平将企业社会责任绩效划分三个等级：

- 1) 一星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社会责任的基本管理要求；
- 2) 二星级：在达到一星级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建立了良好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取得了更高的社会责任绩效；
- 3) 三星级：在达到二星级评价指标的基础上，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管理绩效，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并取得了更高的社会责任绩效。

4.3 社会责任绩效等级的确定

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共 43 项，每项分 3 个级别（3 个星级），共 129 个子项。UICC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每个子项的得分，每个子项分值区间为 5 分，即：一星级：1~5 分，二星级：6~10 分，三星级：11~15 分。不同级别应符合如下要求：

题目：基于 ISO26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规则

- 1) 一星级：本级别总分不得少于 43 分；
- 2) 二星级：本级别 43 项指标中至少 80%以上满足标准要求，即 80%以上二星级子项至少得 6 分以上；
- 3) 三星级：本级别中 43 项指标至少 50%以上满足指标要求，即 50%以上三星级子项至少得 11 分。

4.4 评价原则

UICC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4.4.1 全面性原则

社会责任评价的指标覆盖社会责任的七项核心主题内容，指标要求需适用于社会、文化和组织的管理结构及体制，同时考虑组织的外在条件和环境以及自身的组织特点。组织需要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及利益相关方的期望，识别、确定每项社会责任主体中的具体内容和优先事项。全面性原则也体现了一种开放性，即：组织可以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和采用更多种方式展示自身的社会责任绩效。

4.4.2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社会责任评价的根本要求，它要求评价机构对社会责任评价以事实为依据，以资料和数据为准绳，并且使用统一的量度标准。

4.4.3 过程与绩效结合的原则

社会责任评价内容由一系列评价指标所组成，这些指标包含了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和绩效的评价。将指标的设定以及指标实现程度的评价纳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中加以管理，能更好地发挥社会责任评价的作用和促进社会责任绩效的持续改进。

4.4.4 平衡性原则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活动注重各管理要素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强调其社会责任的目的是实现自身、利益相关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等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平衡。尊重企业在其社会责任主题及优先事项上的选择和行为履行上的努力，鼓励其持续向上和发展。

4.4.5 公正性原则

保持评价的公正性，是开展社会责任评价并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评价结果的必要条件。

题目：基于 ISO26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规则

4.4.6 保密性原则

评价过程中，应慎重处理企业的敏感、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的信息安全需求，对获取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5. 评价程序

5.1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申请与受理

5.1.1 申请条件

-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本年度无与组织有关的违法曝光案件，往年违法曝光案件已处理完结。

5.1.2 签订协议

评价协议签订之前，UICC 应评估评价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与评价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UICC 在完成上述评估后确认是否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协议。评价协议内容可包括评价范围、应用标准和方法、评价流程、预计完成时间、双方责任和义务、保密条款、评价费用、协议的解除、赔偿、仲裁等相关内容。

5.2 组成评价组

UICC 应在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协议后选择具备能力的评价组长和评价员组成评价组。评价组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评价组长。

5.3 社会责任评价信息的收集

在社会责任评价前及评价过程中，评价组至少应收集组织的下列信息：

- 1) 社会责任相关文件和信息资料；
- 2) 组织根据所确定的社会责任指标，对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的识别和合规的证明文件或资料；
- 3) 关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及自身社会责任绩效持续改进过程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4) 来自于组织外部个相关方的信息（如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供应链等）；
- 5) 通过相关方走访，与组织的雇员面谈、对组织现场的观察、走访组织所在社区、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查阅等，了解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过程及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

题目：基于 ISO26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规则

5.4 社会责任评价实施

5.4.1 组织资料审查

初步分析被评价组织提交的资料，至少包括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

5.4.2 组织现场评价

通过现场交谈、查阅、考察、证实、记录等方式获取客观证据及其他补充资料。

5.4.3 评价结果打分

汇总、分析组织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获得的客观证据、相关信息等材料，对社会责任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5.4.4 绩效等级评定

根据指标得分和现场评价结果，对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和绩效进行最终评价并确定等级。

5.5 评价结果报告

5.5.1 评价报告编制

评价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评价过程所获取的信息及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等级、分值及其他相关信息。

5.5.2 内部技术评审

评价报告在提供给委托方之前，应经过 UICC 内部独立于评价组的技术评审，避免评价过程和评价报告出现技术错误。UICC 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相应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及从事评价活动的技能。

5.5.3 评价报告交付

只有当内部技术评审通过后，UICC 方可将评价报告交付给评价委托方。

5.5.4 评价证书

UICC 根据评价报告结果向企业颁发社会责任评价等级证书。

5.6 评价有效期

UICC 社会责任绩效星级评定一次评价 3 年有效，3 年内企业如果出现违法违规问题，随时会被取消评定的等级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则文件

编号：UI-GZ-PJ-ISOCSR-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5 页 共 5 页

题目：基于 ISO26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规则

5.7 监督评价

评价结果形成报告后，UICC 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监督评价。评价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督评价，以便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应根据每次监督评价结果及时变更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等级。

6.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为保障接受评价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UICC 从事的评价工作接受客户、目标用户、责任方或其它有关方的监督，本着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及时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投诉、申诉和争议。UICC 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途径。

7. 评价信息的管理

7.1 UICC 应对所有与委托方和/或被评价组织利益相关的记录和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委托方和/或被评价组织同意，不得披露相关信息。若因企业有意隐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负面消息漏查，后续一旦发现或被曝光，社会责任绩效等级结果立即取消。

7.2 委托方和/或被评价组织可根据自身及相关方的需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8. 附录

本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版本	编写/修改部门	编写/修改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0	创新发展部	2019.04.1	孟咏歌/2019.04.1.	金飘/2019.4.1